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利多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利多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4.1百萬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買方亦同意於完成日期代表香港丸龜製麵償還股東貸款合共約8.4百萬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利多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26%權益。因此，東利多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利多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利多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4.1百萬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買方亦同意於完成日期代表香港丸龜製麵償還股東貸款。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訂約方

- (i) 東利多香港(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東利多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代價

代價為4,1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東利多香港。

代價乃由買方與東利多香港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計及(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ii)本公司參照飲食業可資比較公司作出的內部分析；(iii)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當中參考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4.4百萬港元；及(iv)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償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乃由東利多香港提供予香港丸龜製麵以支持其發展該業務。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期間分48期按月平息償還。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384,687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於完成日期代表香港丸龜製麵償還股東貸款合共約8.4百萬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償還股東貸款的資金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食品及加工食品採購及貿易。本集團為香港譚仔及三哥品牌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連鎖餐廳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亦擁有業務，專營米線。

買方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利多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東利多香港為Toridoll日本(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香港丸龜製麵100%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專營日式烏冬麵的該業務。

以下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94	1,236
除稅後虧損淨額	712	1,2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總約為1.0百萬港元。東利多香港就目標股權產生的原始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多元拓展及擴大其收入來源。此外，收購事項有望提升目標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受益於目標集團在業務營運上的進步。預期收購事項亦可藉由整合供應鏈管理產生營運協同效益，讓本集團得以透過批量採購及精簡物流節省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會亦將收購事項視為一項策略部署，旨在加強我們於香港競爭激烈餐飲市場的定位。透過將產品供應範圍擴展至日式烏冬麵，本集團可進一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飲食趨勢，從而提升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及增長潛力。

此外，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業務與該業務之間有清晰及充分的區分，故該業務現時及日後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因此，收購事項相信有利於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利多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26%權益。因此，東利多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香港丸龜製麵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批准

杉山孝史先生、富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因作為Toridoll日本的高級管理層及／或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各自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杉山孝史先生、富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丸龜製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東利多香港收購目標公司的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目標集團的業務，包括於香港以「Marugame Seimen」及／或「丸龜製麵」的業務名稱經營連鎖餐廳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7)
「完成日期」	指	簽訂買賣協議當日或買方與東利多香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東利多香港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東利多香港(作為貸方)與香港丸龜製麵(作為借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簽訂的貸款協議
「香港丸龜製麵」	指	丸龜製麵(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譚仔日式概念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東利多香港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丸龜製麵墊付本金總額為15百萬港元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東利多香港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買賣協議
「譚仔」	指	譚仔雲南米線
「目標公司」	指	東利多和頤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東利多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由東利多香港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丸龜製麵
「東利多香港」	指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Toridoll 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富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